

财政部关于贯彻实施企业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1/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5_c80_311622.htm 财政部关于贯彻实施企业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（财会[2006]22号）国务院有关部委、有关直属机构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，有关中央管理企业：2006年2月15日和10月30日，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、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和审计准则指南，标志着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进程、与国际准则趋同的会计审计准则体系基本建立。为了确保两大准则体系的平稳过渡和贯彻实施，各有关部门、单位要积极行动起来，扎扎实实做好各项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切实重视两大准则体系的贯彻实施会计、审计工作是经济工作的重要基础。企业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体系的建立，坚持高标准、高起点、高要求，有助于进一步规范会计审计行为、提高会计信息和审计质量，实现了与国际准则的趋同。这是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、保护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利益、促进企业改革和资本市场长远发展的重要举措和基础性工程。企业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体系发布后，各有关部门、单位已经做了大量前期准备工作，为准则的实施奠定了扎实基础。但是，两大准则体系的贯彻实施是一项系统工程，情况复杂，任务艰巨，需要有关方面齐心协力。希望各部门、各单位继续高度重视新准则的贯彻实施工作，重视相关配套措施的跟进和落实，密切关注新旧准则衔接和转换过程中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积极采取应对

措施，指导、督促有关单位实施好新准则，做到思想认识到位，贯彻实施到位，技术手段到位，监管措施到位，实现会计审计改革的预期目标。二、统筹规划，周密部署，扎实抓好两大准则体系贯彻实施中的相关工作（一）财政部门 and 注册会计师协会，应当加强对新准则贯彻实施的政策业务指导。各级财政部门 and 注册会计师协会要根据《会计法》和《注册会计师法》的规定，切实依法履行职责，切实做好新准则的指导和推动落实工作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